#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0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一**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甲乙双方就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竞业限制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乙方任职期间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确定以下信息属甲方的商业秘密：

1、经营内容。包括属于甲方的经营战略、管理诀窍、营销计划、进货渠道、采购资料、定价政策、客户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内容。

2、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对第二条所称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公司秘密。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公司秘密。

3、如发现公司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公司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4、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了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对所有与第二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以任何媒介储存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公司指令加以处理并归还给甲方，不得留存任何有关文件和资料。

5、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了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和不为自己或他人的经营活动使用之义务，直至该秘密被甲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6、该协议的效力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四、乙方如违约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导致秘密泄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客的利益损失);触犯刑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两年以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乙方在离职之前或者离职之后两年以内，不得抢夺乙方客户，或者引诱乙方其他员工离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或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服务。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客的利益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

小编为大家收集竞业限制协议合同范本，希望竞业限制协议合同范本能够帮助到你解决问题。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内容分为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内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外的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形式分为要式劳动合同和非要式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甲方员工）姓名：\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竞业限制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竞业限制的范围为：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2.竞业限制期：劳动合同期限内及解除劳动关系后 \_\_\_\_\_\_\_\_\_\_\_\_年。

3.劳动合同解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计人民币\_\_\_\_\_\_元整。

4.若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计\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是甲方的正式员工，在甲方     部门担任      职务，因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乙方合理流动的权利，双方就乙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限制等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1.乙方在职期间及从甲方离职后一年内，独自开发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其在甲方期间的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权、其他发明创造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人身权利除外）。

2.乙方有义务将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信息报告给甲方，同时应在合理范围内与甲方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材料，以协助甲方申请、转让或注册上述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全球范围内对该知识产权拥有绝对权利。

3.对于乙方在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甲方可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4.乙方在职期间不得擅自实施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任何索赔和诉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按比例扣除。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营销计划、投资方针、人事材料、财务数据、价格、成本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其他雇员以及乙方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2.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资料、数据、物资等一切载有或可能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乙方应当将相关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指定的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消除。

3.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解除而失去效力。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任何组织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为前述组织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不得在前述组织机构拥有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2.乙方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任何组织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不担任职务但为前述组织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2）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甲方的客户包括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以及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3）通过直接或间接招揽、引诱、游说、鼓励等方式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甲方员工。

（4）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离职后如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担任其顾问，不论是兼职还是专职，或者乙方如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存在竞争性业务经营，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有关新单位名称及乙方职位的书面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且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补偿期限：乙方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为    年，自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

2.补偿标准：甲方按照人民币    元每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3.支付方式：乙方离职后，甲方于每月   日向乙方支付上一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相应顺延。甲方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甲方以现金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于上述日期至甲方处领取。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需要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任何个人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经济补偿的，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5.若甲方认为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自甲方通知到达时终止，乙方竞业限制终止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继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乙方如在在职期间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最近六个月月平均工资的   倍支付违约金（不足六个月按实际月份计算），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乙方在离职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将差额补足。

1.甲、乙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微信号码：                       微信号码：

qq号码：                         qq号码：

2.甲乙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信息均应提交、发送到上述所列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3.甲、乙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任何材料、文件、通知、其他信息的提交、送达，按照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如果是传真，则为传真发出之日；

（2）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3）如以邮寄方法送出，则为投递方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

（4）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为邮件首次进入收件方邮箱系统之日；

（5）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则一经发送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同意，如履行本协议中双方发生争议涉及诉讼时，上述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乙方(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甲方职务：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受聘/服务于甲方，乙方有获得甲方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条件进行创作/经商的机会，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并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竞争，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术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是指与该员工在职、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

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该竞争单位设立、直接/间接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单位;受同一公司控制的竞争单位的关联企业;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单位的单位。

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本协议提及的限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品情况而定，此处可以详尽列明产品类别)。

本协议提及的限制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情况而定，自行填写)。

乙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直接或间接在本协议第1.4条所列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公司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乙方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均应在进入新用人单位就职前向公司书面说明新的用人单位的名称、性质和主营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的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应用和生产条件，根据乙方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竞业行为进行调查、索赔。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包括委托亲友组建)、或参股竞争单位。但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此款义务的地域限制为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

2.乙方从甲方离职前应当与甲方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有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应向甲方索要《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参见附件一)，乙方根据该通知书取得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拖延/拒绝领取通知书导致甲方没有及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不影响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如因特殊情况乙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必须取得甲方出具的《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参见附件二)，取得该通知书后，乙方方能解除竞业限制义务。

3.乙方不辞而别离开甲方时，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此种情况下，甲方无法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不得以“甲方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拒绝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同意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行为没有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失小于本条违约金计算数额总额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计算方式甲方应付乙方总额的倍加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调查、处理、纠正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付出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损失;

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大于4.1.1违约金计算总额的情况下，乙方赔偿标准：按本协议4.1.1条的计算的数额加上乙方或第三方获利数额/甲方直接与间接损失额计算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竞业限制期限

1.竞业限制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日起满两年失效。

2.关于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劳动者义务，根据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3.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可能存在多次续签情况，本协议不必在每次续签劳动合同时另行续签，劳动合同期限内视为当然的竞业限制期。

第六条 竞业限制补偿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月向其支付，支付首日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次月日，以后每月日前支付相应款项，每月金额为元，共计个月，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法律无明确规定，此处补偿百分比可以自由选择一个额度，建议不低于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50%之间)

2.乙方应在离职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其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未提供账户、提供账户错误、账户注销等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该等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4.若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强制性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则甲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前予以补足到最低标准，在此之前，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

5.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月的补偿金。

6.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7.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此项通知可以邮寄送达，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若乙方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通知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邮出七日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自行终止，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补偿金。

8.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管辖。

2.《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该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编号日期：

附件一：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从公司离职。其所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生效。

竞业限制合同履行期间的竞业补偿，自生效日起算，计算与发放办法按照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作为甲方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合作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公司”)的员工，鉴于乙方已经(可能)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既要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得到实现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竞业限制协议。

第一条名词解释

竞争业务：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

竞争对手：除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区域：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为界，作为履行本协议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

期限：乙方受聘于甲方公司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的时间。

关联公司：控制公司的、由公司控制的或与公司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

有竞争关系：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的单位。

第二条乙方竞业限制内容和范围

1、乙方在期限内，非经甲方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不得自己经营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顾问等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1)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

(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乙方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公司：

(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3)在期限内不得抢夺日前甲方在册客户，也不将甲方的客户介绍给其它单位及个人，损害甲方的利益。

4、在期限内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5、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非职务成果并可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认为确属职务成果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6、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属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7、乙方在完成具体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应当知悉自己工作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主管领导。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时，若甲方或乙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8、乙方离职以后，若利用原来在甲方任职期间掌握或接触到的秘密研制、创作出新的成果，在拟予实施或投入使用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需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无证据表明有关内容为乙方自行创作的成果，甲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当事人新任职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的权力。

9、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保密期限依据各技术项目、资料的保密期限而定。第三条乙方确认，遵守本竞业限制协议是获取甲方公司支付的工资、奖金、提成、奖励的必要条件。甲方按照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认可，甲方每月在支付乙方工资等报酬时已额外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遵守敬业限制协议需产生的经济损失，故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乙方同意，甲方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

2、乙方保证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任何此等义务，均会给甲方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违反任何本协议约定，则应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所有竞业限制补偿金，如果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和实际损失的差额。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如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期违反本竞业限制协议，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乙方应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且甲方公司有权单方根据乙方所造成的后果轻重分别采取即时调离岗位、即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等处理，甲方公司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4、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当在次月按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是否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5、因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给乙方造成其他方面的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因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以延迟或者未支付的价款加上延迟支付期间每日万分之四的利息来计算。

6、乙方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职或离职，仍须遵守本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五条法律责任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法的，由甲方公司移送国家行政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应当视为《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与该《劳动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七条如果在聘用期内乙方的职务职位、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并适用于双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六**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指：

（1）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

（2）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期限：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年的时间。

第二条区域

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3、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第四条对价及取得条件

雇员在此确认：

1、雇员从公司离职时，应提前与公司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如确认离职雇员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雇员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公司如确认离职雇员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雇员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2、雇员在离开公司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雇员可以向公司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公司确认雇员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雇员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雇员主动放弃。公司确认雇员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雇员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雇员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第五条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违约救济

雇员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雇员同意，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2、员工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竞争业务

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二、竞业的区域

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乙方的义务

3、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4、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5、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6、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四、甲方承诺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月人民币\_\_\_\_元。

五、义务的履行和解除

7、员工在离开公司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公司可在员工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公司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8、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经济补偿金

9、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员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_\_\_\_倍，公司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违约责任

1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1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_\_\_\_倍。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八**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鉴于：

风险提示：

竞业限制合同只能适用于居于单位比较重要岗位、掌握企业商业秘密人员，而不是企业所有员工，针对企业所有员工而适应的竞业限制条款是无效的。

1、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2、员工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竞争业务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二、区域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乙方的义务

1、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2、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风险提示：

虽然竞业限制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个约定的时限可以随心所欲不受限制。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可根据商业秘密的价值、竞争优势的持续时间以及员工掌握秘密的程度协商确定，但应注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4、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四、甲方承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月人民币\_\_\_\_元。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的合同，用人单位则要支付相应的费用，这也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若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或是没有如期支付补偿金，则员工可依据先履行抗辩权，不履行同业竞业限制的义务。

用人单位在约定竞业禁止补偿金时，补偿应当与员工的收入情况相一致，还应综合考虑到这一商业秘密带给用人单位的利益，竞业禁止的时间长短，区域范围的大小等情况。

五、义务的履行和解除

1、员工在离开公司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公司可在员工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公司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经济补偿金

1、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员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_\_\_\_倍，公司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在竞业禁止协议里约定违约金。如果劳动者违约了，则可要求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可直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具体数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约定违约金时不宜过高，以避免员工以违约金过高而请求法院降低违约金，增加麻烦。

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_\_\_\_倍。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月\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九**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义务

1.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甲方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2.甲方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3.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_\_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_\_\_\_\_委员会\_\_\_\_\_。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业限制业务

竞业限制：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期限为员工与公司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协议之日起\_\_\_\_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竞业限制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其与公司的聘用关系终止时向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2、在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任何竞争对手，为公司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三、对价及其取得

甲方对乙方承诺，在乙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期间，或者协议结束后离开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后一段期间内，所履行约定的竞业限制的义务，公司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金。双方可协商解除竞业限制的协议，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救济

乙方一旦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公司和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乙方同意，公司和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协议的违反。并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效力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一**

1.竞争性业务：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                。

2.竞争性单位：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单位或个人。

3.竞业行为：自己或与其它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下列行为之一均将视为竞业行为：

（1）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2）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乙方或乙方直属亲属、配偶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二**

1.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 。但是甲方在乙方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3.竞业限制补偿（每月）：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  30   %。

（1）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按月发放，最晚不超过下月20日。

4.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5.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时；

（2）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竞业限制补偿。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三**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乙方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手机短信：        。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四**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确认）：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五**

甲方：(企业)

营业执照码：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二、甲方义务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不包括奖金、福利、劳保等]。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三、违约责任

3.1?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5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3.2?甲方不履行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委员会\_\_\_\_\_。

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1 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二、甲方义务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不包括奖金、福利、劳保等]。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5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3.2 甲方不履行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_\_\_\_\_劳动合同条例》和《\_\_\_\_\_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1.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2.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3.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3.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设计与开发，并将生产、经营、设计与开发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4.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5.双方协定竞业限止期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止期内乙方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7.甲方安排乙方任职涉密岗位，并给予乙方保密津贴。

(四)保密期限

1.劳动合同期内;

2.甲方的专利技术未被公众知悉期内;

(五)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_\_\_\_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_\_\_\_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六)保密津贴

1.甲方对乙方保守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津贴，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密津贴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2.保密津贴每月\_\_\_\_\_\_\_\_\_\_日与工资同时发放;

3.乙方调任非涉密岗位，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保密津贴。

(七)违约责任

1.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调离乙方涉密岗位，停发保密津贴，并予以行政处分;

2.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轻微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3.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并追索全部或部份乙方按月领取的保密津贴;

4.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追索全部保密津贴;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八**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甲方员工）姓名：\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竞业限制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竞业限制的范围为：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2.竞业限制期：劳动合同期限内及解除劳动关系后 \_\_\_\_\_\_\_\_\_\_\_\_年。

3.劳动合同解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计人民币\_\_\_\_\_\_元整。

4.若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计\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十九**

甲方(单位)：\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就乙方\_\_\_\_限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_\_\_\_限制或\_\_\_\_禁止：\_\_\_\_\_\_\_指用人单位有条件的要求劳动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自己存在\_\_\_\_争的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 甲方公司：\_\_\_\_\_\_\_包括甲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和关联单位。

1.3 任职期间：\_\_\_\_\_\_\_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1.4 个人或组织：\_\_\_\_\_\_\_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即各类形式的个人或组织。

1.5 \_\_\_\_争性单位：\_\_\_\_\_\_\_指与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从事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公司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_\_\_\_争的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

从事下列业务的个人或组织：\_\_\_\_\_\_\_

下列公司或与下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组织或个人：\_\_\_\_\_\_\_

为上述\_\_\_\_争性单位提供支持，例如提供专业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关联企业及机构。

1.6 \_\_\_\_争性业务：\_\_\_\_\_\_\_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7 \_\_\_\_行为：\_\_\_\_\_\_\_自己或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_\_\_\_争性业务;或为\_\_\_\_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_\_\_\_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上述行为之一即为\_\_\_\_行为;此外本协议可另外对\_\_\_\_行为作出补充。

1.8 乙方关联人：\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

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第2条 在职期间的\_\_\_\_限制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_\_\_\_行为。

2.2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_\_\_\_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_\_\_\_行为：\_\_\_\_\_\_\_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_\_\_\_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2.3 在职期间的\_\_\_\_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第3条 离职后的\_\_\_\_限制

3.1 离职后的\_\_\_\_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_\_\_\_行为。

3.2 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_\_\_\_\_\_\_自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甲方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_\_\_\_限制期间：\_\_\_\_\_\_\_

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_\_\_\_限制义务;

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内，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_\_\_\_限制义务。

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_\_\_\_限制义务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_\_\_\_限制补偿。

甲方无需支付提前终止\_\_\_\_限制义务的额外补偿。

3.3 \_\_\_\_限制补偿：\_\_\_\_\_\_\_每月\_\_\_\_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发放时间：\_\_\_\_\_\_\_按月发放，最晚不超过下月20日。例如乙方于2月5日离职，则支付时间不晚于3月20日。

发放方式：\_\_\_\_\_\_\_甲方向乙方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账户)内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_\_\_\_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_\_\_\_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他收款账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3.4 在\_\_\_\_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违反\_\_\_\_限制义务：\_\_\_\_\_\_\_

从\_\_\_\_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在\_\_\_\_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乙方关联人从\_\_\_\_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甲方客户有私下交易或金钱往来;离职后乙方或者乙方新就职单位、乙方自行投资的公司企业等与甲方客户有合作交易或金钱往来。

(6)乙方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与原甲方客户从事与甲方业务相\_\_\_\_争或相冲突的业务(如原甲方客户与乙方联系，乙方应让其与甲方联系或告知甲方)。

(5)其他违反\_\_\_\_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3.5 特别要求：\_\_\_\_\_\_\_

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6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_\_\_\_限制义务的履行。

3.7 特别说明：\_\_\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_\_\_\_限制补偿：\_\_\_\_\_\_\_

乙方从事\_\_\_\_行为时;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_\_\_\_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_\_\_\_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_\_\_\_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_\_\_\_限制补偿。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职期间，如有\_\_\_\_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_\_\_\_\_\_\_

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乙方从事\_\_\_\_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赔偿\_\_\_\_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_\_\_\_\_\_\_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 倍。

4.2 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_\_\_\_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_\_\_\_\_\_\_双方约定的\_\_\_\_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的月份数\*\_\_\_\_\_倍。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在离职后支付的\_\_\_\_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_\_\_\_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_\_\_\_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5条 通知

5.1 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

5.2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_\_\_\_\_\_\_

乙方电子邮箱：\_\_\_\_\_\_\_ 。

通信地址：\_\_\_\_\_\_\_ 。

手机短信。手机号为：\_\_\_\_\_\_\_ 。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5.3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甲方办公场所。

5.4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6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第7条 附则

7.1 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_\_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方(签名确认)：\_\_\_\_\_\_\_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上述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编号为：         ），由甲乙双方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理解并确认，乙方作为甲方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可避免地接触、了解和知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秘密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并承诺遵守如下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1.1竞业限制期：指自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的        年内，乙方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1.2甲方竞争者：指在中国区域内所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甲方主营业务（因…….）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公司、或个人；

1.3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1.；2.；3.；

1.4竞争行为：指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相同或者近似的，或与甲方主营业务有关的工作内容。竞争行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聘于甲方竞争者，自行或与他人合作投资设立与甲方竞争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提供…….咨询，为客户进行……等行为，竞争行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业务联系，代表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公司或个人为甲方的客户提供包含竞争行为的服务，为甲方的竞争者与甲方客户建立或试图建立业务联系，与甲方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等行为。

1.5甲方的机密信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甲方未以明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商品、经营及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录（包括甲方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甲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流程、价格政策、客户的消费习惯、客户的购买需求等，无论前述信息是否有形存在，亦不论甲方是否已经以明确的书面方式标示该信息为机密信息。

1.6甲方客户：指在乙方自甲方处离职之日，正在与甲方发生业务关系或曾经接受过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个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2.1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为自己，为甲方竞争者，或者为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行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者为甲方竞争者提供含有竞争行为的服务或工作；不得向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2.2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

2.3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本协议第一条第1.2款所列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乙方不得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2.4乙方承诺不得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2.5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或者甲方的潜在客户进行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行为的联系，亦不得为甲方竞争者推荐、联络甲方的客户或甲方的潜在客户；

2.6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甲方的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任何方式的交易，亦不得许可乙方所在职公司、单位、企业与甲方的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交易。如果乙方知悉其所在单位与甲方客户进行交易，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说明其了解到的交易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之行为；

2.7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甲方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甲方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乙方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甲方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2.8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承诺对甲方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2.9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有条款之行为同时构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及保密义务。

3.1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离职后补偿金：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3.2款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

3.2甲方应当在乙方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每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         元，甲方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甲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到达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乙方提供账户错误、账户注销等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支付该等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3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4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上述补偿金数额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数额。在竞业限制期内，如果有关法律对竞业限制补偿金有新的强制性规定，则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进行相应的调整；

3.5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支付了离职后补偿金，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

3.6 乙方应当在每季第一个月以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就职单位的证明以及员工作出的保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书面承诺。

4.1 乙方在离开甲方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甲方可在乙方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2 在乙方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5.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所述之竞业限制或者保密义务之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由于违反竞业限制责任获取了任何利益或者报酬，乙方所获得的全部利益或者报酬均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5.4 本协议第5.1条所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由于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甲方为了调查、处理、纠正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付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6.1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6.2如果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         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予以裁判。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条款

7.1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双方已完全理解了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后果，且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

7.2 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7.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7.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企业）                 营业执照码：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1 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二、甲方义务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不包括奖金、福利、劳保等]。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5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3.2 甲方不履行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就乙方竞业限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指用人单位有条件的要求劳动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自己存在竞争的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公司：包括甲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和关联单位。

3、任职期间：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4、个人或组织：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即各类形式的个人或组织。

5、竞争性单位：指与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从事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公司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竞争的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下列业务的个人或组织;

(2)下列公司或与下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组织或个人：

(3)为上述竞争性单位提供支持，例如提供专业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4)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关联企业及机构。

6、竞争性业务：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竞业行为：自己或与其它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上述行为之一即为行为;此外本协议可另外对行为作出补充。

8、乙方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2)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二、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除本协议中约定的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3、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三、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1、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甲方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限制期间：

(1)乙方离职后，如果甲方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要求乙方履行限制义务的权利，乙方同时免除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义务;

(2)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3)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竞业限制义务。

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限制义务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甲方无需支付提前终止限制义务的额外补偿。

3、限制补偿：每月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1)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3)发放方式：甲方向乙方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帐户)内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它收款帐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4、在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2)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其它违反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5、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6、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7、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乙方从事行为时;

(2)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职期间，如有竞业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3)赔偿竞业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十倍。

2、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的月份数\*十倍。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竞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通知

1、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它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

2、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1)乙方电子邮箱：

(2)通信地址：

(3)手机短信。手机号为：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3、甲方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办公场所。

4、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六、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七、附则

1、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遗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它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方(签名确认)：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竞业限制合同只能适用于居于单位比较重要岗位、掌握企业商业秘密人员，而不是企业所有员工，针对企业所有员工而适应的;竞业限制;条款是无效的。鉴于乙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一、竞业限制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竞业限制的期限竞业限制期限为员工与公司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_\_\_\_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风险提示：

虽然竞业限制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个约定的时限可以随心所欲不受限制。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可根据商业秘密的价值、竞争优势的持续时间以及员工掌握秘密的程度协商确定，但应注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三、竞业限制的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四、乙方的义务

1、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

2、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公司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3、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4、不论员工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员工均应在进入新用人单位就职前向公司书面说明新的用人单位的名称、性质和主营业务。

五、义务的履行和解除

1、在离开公司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公司可在员工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公司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的合同，用人单位则要支付相应的费用，这也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若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或是没有如期支付补偿金，则员工可依据先履行抗辩权，不履行同业竞业限制的义务。

用人单位在约定竞业禁止补偿金时，补偿应当与员工的收入情况相一致，还应综合考虑到这一商业秘密带给用人单位的利益，竞业禁止的时间长短，区域范围的大小等情况。

七、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在竞业禁止协议里约定违约金。如果劳动者违约了，则可要求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可直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具体数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约定违约金时不宜过高，以避免员工以违约金过高而请求法院降低违约金，增加麻烦。

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员工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公司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员工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月\_\_\_\_日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四**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  （劳动者）：

身  份   证  号：

鉴于乙方从事职务对甲方具有重要影响并知悉甲方商业秘密，故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生产、经营与企业同类的产品，甲方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1）

（2）

（3）

2、无论甲、乙双方因何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乙方自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在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主要包括：

（1）

（2）

（3）

3、无论甲、乙双方因何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乙方自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己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从事与企业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甲方义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乙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工资收入的十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向甲方退还；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至企业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2、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章)：                            员工(签字):

签订时间：

**商业保密协议书 保密及竞业协议篇二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_\_\_\_\_\_\_\_\_\_\_劳动合同条例》和《\_\_\_\_\_\_\_\_\_\_\_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1.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2.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3.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3.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设计与开发，并将生产、经营、设计与开发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4.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5.双方协定竞业限止期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止期内乙方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7.甲方安排乙方任职涉密岗位，并给予乙方保密津贴。

(四)保密期限

1.劳动合同期内;

2.甲方的专利技术未被公众知悉期内;

(五)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_\_\_\_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_\_\_\_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六)保密津贴

1.甲方对乙方保守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津贴，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密津贴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2.保密津贴每月\_\_\_\_\_\_\_\_\_\_日与工资同时发放;

3.乙方调任非涉密岗位，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保密津贴。

(七)违约责任

1.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调离乙方涉密岗位，停发保密津贴，并予以行政处分;

2.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轻微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3.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并追索全部或部份乙方按月领取的保密津贴;

4.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追索全部保密津贴;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